

合 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

服务内容：对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西侧、白桦街南北两侧区域建筑物进行清理，占地面积约80亩；包含地上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垃圾清运），达到复耕条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5879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

3.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



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4.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派驻翁品（联系电话：1593142511）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1.2甲方应配合完善乙方现场施工条件，如主要道路通畅等，并及时向乙方移交场地，因甲方未及时移交场地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1.3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乃至进行经济处罚，相应经济处罚在合同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4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1.5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1.6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8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派驻王溜销（联系电话：17700600662）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2.2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协调，保证建筑垃圾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2.3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

现场环境破坏、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4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在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如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5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渣土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弃土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场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2.6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2.7因本工程作业所需而要求办理的一切证件均由乙方办理，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并由甲方承担。

2.8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计结算后支付审定金额的100%；如后续甲方上级单位再次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与甲方审计结果不一致的，以甲方上级单位审计结果为准，需要乙方退还费用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拆除及清运工作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对本项目拆除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选择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办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